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449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官小琪

被告 孟繁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柒萬伍仟壹佰叁拾伍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十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四點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伍萬玖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柒萬陸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一、本件依兩造間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叁點共通約定條款第十條第(二)項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四條，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六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為判決，合先敘明。

乙、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部分

02 (一) 訴之聲明：

03 1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四十七萬五千一百三十五
04 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十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05 率百分之十四・六計算之利息。

06 2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7 (二) 原告起訴主張：兩造於一一二年三月十日訂立信用貸款契
08 約，約定由被告向原告借款五十萬元，借款期間自同日起
09 至一一九年三月十日止，共八十四期，利息按定儲利率指
10 數加年利率百分之十二・九九計算，按日計息，還款日為
11 每月十日，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
12 息，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不依約支付利
13 息、費用或其他應付款項者，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
14 僅攤還債務本息至一一二年十月九日止，即未依約清償，
15 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四十七萬五千一百三十五元，
16 及自一一二年十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17 十四・六計算之利息，爰依兩造間信用貸款契約請求被告
18 如數給付。

19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
20 聲明或陳述。

21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個人信用
22 貸款約定書、撥款資訊單、產品利率查詢單、放款帳戶利率
23 查詢單、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為證，核屬相符，被告經合
24 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25 述，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條第三項前段規定，視同自
26 認，原告之主張應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兩造間信用貸
27 款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利息，洵屬
28 有據，應予准許。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無
29 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
30 金額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31 據上論斷，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五

01 條第一項前段、第七十八條、第三百九十條第二項、第三百九十
02 二條第二項，判決如主文。

03 （因遇颱風遞延一日判決）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5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洪文慧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0 書記官 王緯騏